



政府人才培育方案介紹：

科技部鼓勵企業參與培育博士 研究生試辦方案

受理申請補助單位：科技部

校內承辦窗口：輔仁大學產學育成中心

106年12月27日

科技部鼓勵企業參與培育博士研究生試辦方案



為促進本校與企業鏈結，增加產業合作機會，以及鼓勵企業參與博士生培育方案，在此宣導政府人才培育方案！

歡迎有興趣者或合作企業者，共同提案申請！

試辦方案如有問題，請洽科技部業務承辦人：02-27377227吳先生

輔大教師及博士生，如欲向科技部提案申請，請備齊申請文件送至校內窗口辦理發函事宜，輔大校內窗口：02-29053188林小姐



科技部鼓勵企業參與培育博士研究生試辦方案



目的

- 為獎勵國內優秀博士研究生參與科技部研究計畫，引進產業資金挹注學術研究，充裕技術專業人力資源，以減少產學落差，並培植產業所需創新研發人才。

適用計畫

- 有獲科技部計畫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一般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深耕工業基礎技術專案計畫、應用型研究育苗專案計畫等、科技部產業前瞻技術計畫。

參與企業

- 須為依我國相關法律設立之獨資事業、合夥事業及公司，或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並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之公司。
- 計畫為科技部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者，參與企業須為該研究計畫之合作企業或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之聯盟企業。

科技部鼓勵企業參與培育博士研究生試辦方案



獎勵方式 (企業)

- 參與企業支付博士研究生每位每月新臺幣1萬元以上之獎學金

補助方式 (科技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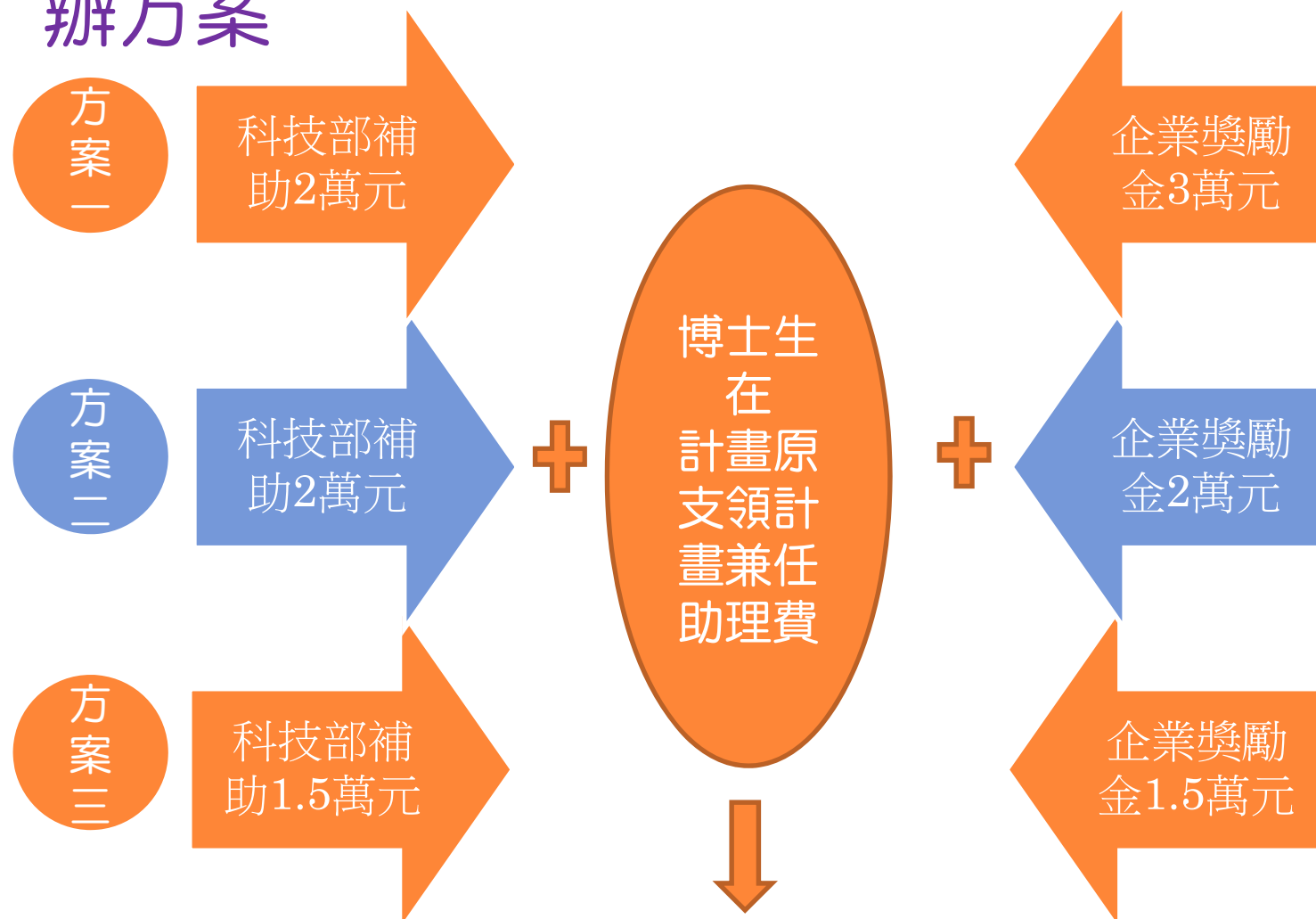
- 博士研究生除原依規定支領研究計畫兼任助理費用外，得自申請機構發文申請當月起，每月支領本部專款補助與企業同額之獎學金，惟以每月2萬元為上限，且累計補助金額不受本部補助研究計畫兼任助理費用支給標準表之限制。

審查

- 博士生之研究表現(研究成果、學業成績、獲得獎項等)。
- 是否符合參與企業需求之研究領域。
- 參與計畫之研究項目與內容。



科技部鼓勵企業參與培育博士研究生試辦方案



科技部補助與企業獎勵金同額金額，但科技部最高補助每月2萬元為上限。

企業資助的獎勵金金額，每月1萬元以上，但無資助上限規定

舉例：未獲博士候選人資格者，
若計畫薪資編列3萬元+本方案獎勵金【科技部2萬元與企業2萬元】=最高可達7萬元



其他部會 提供之人才培育方案 提供參考

註：其他人才培育方案如有疑問請洽各計畫聯絡窗口

政府單位提供之人才培育方案(一)



計畫名稱	補助對象	補助內容	培育／培訓對象	聯絡窗口
科技部科學工業園區人才培育補助計畫作業規範	國內公立大學及技專校院	●補助類別及金額 1. 模組課程（需至少涵蓋二門學校學分課程及企業實習課程）/補助上限120萬元 2. 企業實習課程/補助上限為新臺幣30萬元，前述企業實習課程，至少240小時實習時數。 3. 每一補助申請案須編列學校配合款至少為「申請計畫總經費」之10%(請有意申請者自籌) 4. 配合款係指學校自有款項或合作廠商所提供之可量化資源。	以大學三、四年級、研究生（含碩、博士生）、五專之四、五年級、二專之一、二年級、二技之一、二年級、四技之三、四年級以上學生。	林鈺苹小姐(科學園區計畫辦公室) TEL: (06)505-1001分機6331



政府單位提供之人才培育方案(二)



計畫名稱	補助對象	補助內容	培育／培訓對象	聯絡窗口
經濟部工業局 智慧內容產業 發展計畫產業技 師培育	企業 (由企 業提 案申 請)	●目的 鼓勵產業協助學校開設具有實務專業師資參與教學之課程，培育產業所需之實務技術人才，由企業提出計畫申請，藉以培育符合企業發展所需之學士級實務技術人才，減少企業職前訓練成本。 ●提案方式及補助原則 1. 依企業發展所需之學士級實務技術人才需求，可採下列方式進行：(一) 單一企業與單一學校合作辦理(二) 單一企業與多家學校合作辦理 2. 計畫全程所需經費由「企業自籌款」與「政府補助款」組成 3. 單一申請案申請政府補助款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之50%。 ●合作學校資格 1. 教育部合法立案登記之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 2. 學校必須具備相關實務課程開辦經驗，或能協同企業依其人力需求共同規劃實務課程（含實習）且辦學績效良好者。	大學校院 學生	計畫辦公室電話： (02)6631-6666 分機6527、6520。

政府單位提供之人才培育方案(三)



計畫名稱	補助對象	補助內容	培育／培訓對象	聯絡窗口
教育部補助大 學校院產學合 作培育博士級 研發人才計畫 作業要點	各公 私立 大學 校院	●辦理模式： (一) 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模式 (二) 博士四年研發模式： 第3年及第4年要在產業或法人實作研發並完成論文為原則，4年完成博士學位。 (三) 跨部會合作培育博士生實務研發模式 ●申請時間： 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 ●赴產業或法人實作研發之時間，不得少於二年 ●學生名額由教育部核定之學校博士班招生名額內自行調整。	碩士生、 博士生	教育部 高等教育司 TEL: (02)7736- 5774 校內諮詢：請洽 校發中心蔣小姐 02-290530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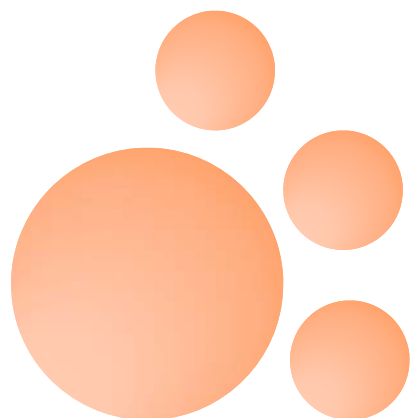
政府單位提供之人才培育方案(四)



計畫名稱	補助對象	補助內容	培育／培訓對象	聯絡窗口
勞動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	大專校院	●訓練領域別：流通業、財務金融經營管理、數位內容與資訊、觀光與餐旅服務、醫療保健與照顧服務、人文社會與文化創意、造型與時尚設計、營建工程與機電、生態環保與生物農業科技相關產業 ●課程規劃 A. 專精課程162小時 B. 職場體驗課程120小時 C. 共通核心職能課程48小時 ●經費： 1. 分署補助款：分署補助80%，補助款以60萬元為限，分2期撥付款項 2. 學校自籌款：學校應配合本計畫負擔20%之經費，若補助款為60萬元，則自籌款至少應為15萬 ●計畫主持人應由申請補助單位之校內專任教師擔任，並以主持1個學程為限 ●申請補助單位不得以向教育部申辦之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或其他類似學程重複申請本計畫。 ●依學校校本部所在地提送申請計畫至中小企總(本計畫彙管單位)	日間部畢業前1年之在校學生	計畫彙管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電話： (02)2366-0812*126/123



THANK YOU



輔仁大學研發處

產學育成中心

<http://caicip.rdo.fju.edu.tw/>





輔大擁有多樣化的專業系所及跨領域技術

生技醫療照護

- 醫美: 美妝保養品開發、保健食品、醫藥素材開發、環境工程檢驗
- 生科、化學: 保健食品開發、各類檢測合作
- 物理: 奈米技術、鍍膜技術
- 電機: 影像攝影技術
- 資工: APP程式開發

餐旅民生織品

- 織品: 服裝設計、紡織素材開發
- 食科: 食品開工技術、各項檢測、食品廠房建置諮詢
- 營養: 營養配方設計、過敏檢測
- 博館: 協助規劃企業品牌博物館, 含人員培訓
- 餐旅: 餐飲、旅館、休閒產業之經營管理



商業資訊服務

- 管理: 大數據分析、市場調查、行銷策略、創業競賽活動、社會企業
- 社科: 社會福利關懷計畫 (偏鄉服務計畫)

文化創意藝術

- 傳播: 文電影合作
- 外語: 企業委託員工內訓、外語客服、國際醫療翻譯
- 藝術: 景觀設計及綠化、動畫設計
- 音樂: 音樂會、音樂表演、企業內訓



輔大產學育成中心服務合作項目類型

申請政府
補助計畫

產學合作
計畫

檢測/驗證

行銷策略

學生實習
/專題

專利/技轉

營運管理
/募資

文創/設計

